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 11. 02 科技管理學程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97. 09. 25 科技管理學程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9. 09. 25 科技管理學程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9. 10. 05 院長核定 101. 01. 06 科技管理學程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- 壹、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,為妥善規劃本學程 之課程,特設置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程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 稱本會),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。
- 貳、本會以學程主任及任教於本學程之管理學院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,學程 主任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討論。校內外學者專 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,學程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列席本會會議。
- 參、本會以主任為召集人,召開並主持會議。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時,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。
- 肆、本會由主任召集並主持之,每學期舉行一次;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伍、本會工作執掌包括:

- 一、確認及檢討本學程之學習目標
- 二、依據學習目標規劃或修正課程架構
- 三、本所課程之開設、停開或調整
- 四、擬定、修正學生修業規則
- 五、檢視課程結構規劃,通盤檢討學程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 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,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 六、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事項之研討或建議
- 七、學程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,應提交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;院級課程委員會初審或複審通過之相關議案,應提交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陸、本會提請決議事項,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,始得成立。
- 柒、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校方有關規定辦理。
- 捌、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,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